

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 第五項附件二、第八項附件三修正總說明

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自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訂定公告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一月四日。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〇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五項附件二、第八項附件三。

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公告 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修正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五項附件二、第八項附件三，<u>並自即日生效。</u></p>	<p>主旨：修正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公告事項<u>第一項、第十四項及第二項附件一、第五項附件二、第八項附件三，除飲料自動販賣機業部分自一〇一〇年三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〇一〇年五月一日生效。</u></p>	<p>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。</p>
<p>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</p>	<p>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</p>	<p>依據未修正。</p>

公告事項第八項附件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附件三 回收筒規格及位置				附件三 回收筒規格及位置				酌修文字。
回收筒種類	總容積下限	標示	位置	回收筒種類	總容積下限	標示	位置	
廢容器	一、量販店業：一千公升。 二、超級市場業：二百公升。 三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、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、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：一百公升。 四、飲料自動販賣機業：五十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清楚標示器收誌「源收字樣」。	營業場所（不包括停車場）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。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，得妨礙交通，未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，設置一回收筒。	廢容器	一、量販店業：一千公升。 二、超級市場業：二百公升。 三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、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、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：一百公升。 四、飲料自動販賣機業：五十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清楚標示器收誌「源收字樣」。	營業場所（不包括停車場）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。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，得妨礙交通，未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，設置一回收筒。	
廢乾電池	三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清楚標示	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。	廢乾電池	三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清楚標示「電	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。	

		「電回」池收字樣。				池回收字樣。	
廢潤滑油容器	一百公升。	於收明處標示「油回收字樣」。	回筒顯清標機瓶	廢潤滑油容器	一百公升。	於收明處標示「油回收字樣」。	回筒顯清標機瓶